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本考試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在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黃監試委員武次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本（103）年 2 月 6 日榜示，適時提供各該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應考人數總計 35,486 人（其中男性 18,919 人、女性 16,567 人，女性占 46.69%），全程到考人數 21,258 人（其中男性 10,687 人、女性 10,571 人，女性占 49.73%），到考率為 59.91%（其中男性 56.49%、女性 63.81%），及格 2,943 人（其中男性 1,525 人、女性 1,418 人，女性占 48.18%），及格率為 13.84%（其中男性 14.27%、女性 13.41%）（如附件）。

另本考試包含 3 種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其中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6.06%（90 年起實施科別及格制以來，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6.79%）；技師考試採全程到考人數 16%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6.20%（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13.68%）；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本次考試及格率分別為 15.43%、13.26%（歷年平均及格率分別為 18.66%、18.39%）。

三、及格人員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一）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2.59 歲（其中男性 33.80 歲、女性 31.29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計 622 人（其中

男性 265 人、女性 357 人) 為最多，占 21.13%，26-30 歲次之，計 602 人 (其中男性 342 人、女性 260 人)，占 20.46%；第三為 31-35 歲，計 535 人 (其中男性 311 人、女性 224 人)，占 18.18% (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類科	年齡 平均年齡	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建 築 師	36.12	0	1	30	57	48	23	7	7
		0.00%	0.58%	17.34%	32.95%	27.75%	13.29%	4.05%	4.05%
技 師	31.19	0	210	294	176	84	46	35	25
		0.00%	24.14%	33.79%	20.23%	9.66%	5.29%	4.02%	2.87%
不動產經紀人	35.98	26	170	125	176	131	116	102	98
		2.75%	18.01%	13.24%	18.64%	13.88%	12.29%	10.81%	10.38%
記 帳 士	29.90	169	241	153	126	104	94	42	27
		17.68%	25.21%	16.01%	13.18%	10.88%	9.83%	4.39%	2.82%
合 計	32.59	195	622	602	535	367	279	186	157
		6.63%	21.13%	20.46%	18.18%	12.47%	9.48%	6.32%	5.33%

(二) 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1,499 人 (其中男性 712 人、女性 787 人)，占 50.93%；其次為碩士 736 人 (其中男性 552 人、女性 184 人)，占 25.01% (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年齡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建 築 師		1	64	99	9	0
		0.58%	36.99%	57.23%	5.20%	0.00%
技 師		29	484	335	22	0
		3.33%	55.63%	38.51%	2.53%	0.00%
不動產經紀人		5	124	547	128	140
		0.53%	13.14%	57.94%	13.56%	14.83%
記 帳 士		0	64	518	178	196
		0.00%	6.70%	54.18%	18.62%	20.50%
合 計		35	736	1,499	337	336
		1.19%	25.01%	50.93%	11.45%	11.42%

四、本次考試特色

(一) 環境工程及食品等 2 類科技師實施新制應考資格

為強化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之核心能力，本部前於 96 年間針對該 2 類科技師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具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至四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經鈞院於 97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 2 類技師之應考資格修正為（第 1 款）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 7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規定之核心學科，有證明文件者，並刪除原應考資格第 1 款所列舉之科、系、組、所畢業得報考之規定。（第 2 款）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前揭科、系、組、所、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本次考試與 101 年考試相較，環境工程技師應考人數 101 年 672 人、102 年 454 人，食品技師應考人數 101 年第 2 次 2,595 人，102 年第 1 次 1,305 人、第 2 次 1,376 人。

(二) 配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國家政策，賡續增辦食品技師考試

依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查目前執業市場預估約需 3,000 名食品技師，惟食品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 99 年止，每年係辦理一次考試，累計僅錄取 689 人，尚無法滿足該政策所需人力，本部爰配合自 100 年開始，每年增辦一次食品技師考試，查 79 年開始舉辦食品技師考試至本次考試榜示為止，共計及格 1,523 人，對於補充食品業界之用人需求，應有相當助益，惟與預估之市場需求仍有差距，本部將賡續配合每年辦理 2 次考試，以提供業

界所需之人才。本（103）年定於6月7日至8日舉行第一次考試，11月22日至23日舉行第二次考試。

（三）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改採間年舉辦，有效運用考試資源

鑑於32類技師考試部分類科報名人數過少、執業比例偏低，為使考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執業主管機關提升證照效用，技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6月21日修正發布，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並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考試類科；本部爰據以公告100年不舉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技師等7類科考試，101年則所有技師考試類科均舉辦，102年前開7類科考試不予舉辦，本（103）年將辦理所有技師類科考試。

五、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一）針對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考試，朝暫停舉辦之方向改進

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3條，業增訂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為落實專技人員考用合一之旨，並使行政資源充分運用考量，本部業遵照鈞院委員建議，於102年3月就航空工程、冶金工程、紡織工程及漁撈等4類無人登記執業之技師，致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技師類科考試暫停辦理表示意見，嗣經5月9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會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咸認該等技師之就業市場需求甚低，且部分類科執業範圍與簽證規範等缺乏法制化條件，多贊成暫停辦理考試；惟多數學校代表認為技師考試攸關國家揀選人才及畢業學生應試權益至鉅，尚有審慎研議之必要。由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3條已增訂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本部爰先配合修正技師考試規則第3條，明定技師考試得分別視類科需要暫停辦理考試。前揭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提102年9月5日鈞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月16

日修正發布。本部將於 103 年本考試辦理完竣後，針對目前採行間年舉辦之 7 個類科技師，彙整近 5 年 3 次考試報考及到考情形，檢討該等技師類科是否暫停辦理或 3 至 5 年辦理一次之適當性，以擷節考試資源。另本部目前已陸續推動多項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提供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士進入政府部門服務之途徑，除有效提升公務體系之整體人力素質與效能外，亦有助於提高社會大眾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之意願，併此敘明。

(二) 配合建築師、技師考試新制規劃，研議採行分階段考試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作為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

為因應我國建築師、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未來將依據本部建築師及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研議，採行分階段考試，並納入實務經歷養成機制。前揭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本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報鈞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55 次座談會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多數表示肯定並支持本部推動考選制度革新之理念，本部隨後多次與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共謀研商後續相關事宜。另為利技師二階段考試制度儘早實施，初步規劃由產、官、學各界已具相當共識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優先實施。該 2 項考試新制規劃均歷經多次會議研商，有關分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與實務工作經驗內容及年限折抵等規定均獲致具體結論，實施初期採雙軌制，在一定過渡期內，仍賡續辦理現行舊制考試，具原有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內仍可報考舊制考試，雙軌併行期間，新舊制考試將分開舉行，本部將俟實務工作經驗登記與審查作業等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完備後，依前揭結論研訂建築師、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以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專業涵養與國際競爭力。